

#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系所主管及各委員會產生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三讀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三讀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日系務會議三讀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置主任兼所長(以下簡稱主任)一人，辦理系務，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二、主任之改選，應由本屆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之學期，召開系務會議，依系主任遴選辦法推選合適人選，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圈定。
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產生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。
- 四、系務發展、圖書儀器設備、師生事務、課程規劃及研究生事務五委員會之委員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投票產生，每一教師需擔任至少一個委員會之委員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第四條中所列委員會之召集人的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由各該委員中投票產生。
- 六、主任因故臨時無法出勤執行系務時，其職務依序由系務發展、圖書儀器設備、師生事務、課程規劃及研究生事務五委員會之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